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4号

关于《昆明古粒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豆制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古粒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古粒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豆制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古粒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豆制食品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东兴路6号，项目租用云南天之骄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1F部分区域（租用面积650m^2）生产大豆蛋白饮料（豆奶）。建成后年生产4500吨大豆蛋白饮料（豆奶）（不生产豆腐）。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mg/m^3。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一个≥4.5m^{3}的三级沉淀池，建设一个≥4.5m^{3}的调节池。

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自建的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依托云南天之骄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厌氧处理，再排入云南天之骄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蒸汽依托昆明聚益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提供，无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豆渣暂存于豆渣房内，并用加盖容器盛装，作为畜禽饲料外售。

（2）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收集后作为畜禽饲料外售。

（3）废弃包装物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4）建设一个≥4m^{2}危废暂存间。检验废液、废琼脂培养基、检验试剂包装瓶、废油墨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原料杂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水排放量3033.62m^3/a，其中COD：2.42t/a，氨氮：0.08t/a。（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固废处置率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5月27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5月27日